

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
等防水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DHQ-2021-011

招 标 人：华北电力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图纸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等防水维修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等防水维修工程；
- (2) 项目编号：XDHQ-2021-011；
- (3) 工程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
- (4) 招标范围：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等防水维修工程包含的屋面防水等；
-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96.74563 万元；
- (7)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8) 招标人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二、招标人

- (1)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 (2)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
- (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老师 010-61772996。

三、招标代理机构

- (1)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314 室；
- (3) 项目联系人：王鹏；
- (4) 联系方式：010-57341100；
- (5) 传真：010-57341100。

四、工程情况简介

- (1) 工程量清单情况：已出齐；
- (2) 场地准备情况等：已具备本工程招标、施工条件。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 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 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
-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七、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地点:

因疫情影响, 本项目采用线上方式领取文件。请投标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2 日止, 每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1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将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资料(法定代表人领取文件所需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领取文件所需资料: 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领取表(领取人签字需手写)发送至 xidihuanqiu_758@126.com, 邮件主题为“XX 公司+XX 项目领取文件资料”, 招标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踏勘集合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南门(靠东向)

九、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期收到或不符

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314 会议室。

十、其他：

项目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6177299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314 室 联系人：王鹏 电话：010-57341100
1.1.4	项目名称	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等防水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学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华北电力大学主楼礼堂及公寓 14 号楼等防水维修工程包含的屋面防水等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 年 12 月 20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2 年 1 月 18 日</u> 总 工 期： <u>30 日历天</u>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	合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8)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p> <p>(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9.1	踏勘现场	<p>踏勘时间：202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踏勘集合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 2 号华北电力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学南门（靠东向）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那些需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和信息。考察现场的费用及考察人员的现场安全方面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清单；答疑（如有）；补充、澄清、变更文件（如有）等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的澄清问题须发 E-mail 至 xidihuanqiu_758@126.com。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三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汇款。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递交至 收款单位：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0875 0712 0100 3020 83054 注：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未经招标人同意撤回其投标；</p> <p>（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前到账）</p> <p>汇款备注：XDHQ-2021-011 投标保证金</p>
3.5.6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1 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一份正本，四份副本（装订方式统一采用不可拆卸方式装订（如胶装）；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一份“投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附录”原件单独密封并提交）</p> <p>另提供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套（电子文件应在 U 盘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注意：电子文件应为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p> <p>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p> <p>（一）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p> <p>（二）图像文件采用 JPEG、PDF 格式；</p> <p>（三）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p> <p>（四）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的地址：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月 日 时 分 前 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点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314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314 会议室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监察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 开标顺序：依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无
7.3.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按“第七章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工程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仅接受中标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北京希地环球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p> <p>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1475</p> <p>2、承包方式：专业承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要求：	<p>(1) 投标人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及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p> <p>(2)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制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单独列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p> <p>(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是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p> <p>(4) 如国家颁布相应新的法律法规，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p>
	4、工程报价方式：	本招标工程计价依据国家现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京建发【2020】316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标准》（2020版）等相关计量规范及文件等。
	5、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活动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招标控制价金额：	人民币 96.74563 万元
	7、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4.3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1.4.3.1 近三年内（本项目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查询。

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参加踏勘的投标人在踏勘现场应佩戴相关安全劳保措施，不得有吸烟、使用明火、靠近有警示标志的危险区域等会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遵守踏勘现场的安全管理规范，听从踏勘组织者的统一安排。

1.9.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将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拟分包的第三人资质等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本章 1.10.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本章 2.2.2 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u>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u>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经理	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且同时具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安全施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	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仅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要）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或完税证明；	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原件
9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原件
10	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原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3.7.6 投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400 页（指页码），双面打印，采用无线胶装，不得用活页装订，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4.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4.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4.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4.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4.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6.4.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6.4.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4.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4.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

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1.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

1.3 评标方法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 2/3。

1.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1.6 评审程序

1.6.1 初步评审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评委首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确认其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

如投标文件存在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如果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则作废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填写、装订、密封和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

求的；

(3) 承诺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中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的；

(7)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金额的；

(8) 投标文件页数超过 400 页（指页码），未双面打印的；

(9) 非中小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后审。按照资格后审的要求（详见 2.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的资格条件。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文件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1.6.2 详细评审

评委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进行打分，初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则不参与详细评审，不予打分。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编制要求：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影响力的投标。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的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相关资料，对此投标人不得拒绝。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得借澄清问题的机会与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对原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或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凡属招标人评标时发现的算术性错误则不在此列。

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对评标委员会提出

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有效投标商务标量化得分计算时采用区间法。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确定优先排名次序的标准如下：

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居前，如仍不能确定排名，则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2) 本招标工程设置（设置/不设置）招标控制价。若设置，招标控制价的金额或说明为：人民币 967456.30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798787.77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37250.01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 元；

规费合价为：51536.81 元；

税金的合价为：79881.71 元。

其他说明：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38860.82 元。

(3) 本招标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合计金额如下：

A：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金额：/

B：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C：暂列金额（含税）：/

以上 A、B、C 项合计金额：/

(4) 本招标工程的基准价计算规定如下：

基准价=各有效最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最终评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5) 未能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细微偏差予以补正的，详细评审时其最终评定值在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 5%。

1.6.3 汇总得分

汇总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关于投标内容的评分，平均值则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

1.7 评分标准

1.7.1 本评标办法标准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的相应表格所述）

1.8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8.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2）经评审后认为有效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者明显缺乏竞争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2 附表

2.1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包括填写、装订、密封和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承诺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工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未有多份报价						
7	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金额的；						
8	未存在本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情况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说明：1、本表由专家评委填写。凡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中有任何一条未通过评审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界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在表格相应位置中记录各投标人是否符合要求，是打“√”，不是打“×”。

3、结论栏填写“通过”与“未通过”。

评委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2 资格后审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 <u>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u>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项目经理	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人员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安全施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	具有《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仅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要）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复印件	提供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记证明原件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9	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原件
10	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证明原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评委根据必要合格条件的审查结果，在相应的合格栏或不合格栏内划“√”。

2、只要有一个条件不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即界定为无效投标，不再参加后续程序评审。

评委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2.3 详细评审

一、企业信誉与实力：（10分）（分数代码 A1）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及标准分	得分
1	企业管理体系	3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0-3
2	近三年类似工程经验	4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0-4
3	项目组织结构	3	组织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执业资格齐全（3分）	0-3
			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专业基本齐全、执业资格基本齐全（2分）	
			组织结构不合理、专业不齐全、无执业资格（0-1分）	
合计				10

说明：投标人可在本表前自制业绩汇总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内防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30分）（分数代码 A2）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	12	科学先进	9-12
			可行	4-8
			欠合理	0-3
2	施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8	科学合理	6-8
			可行	3-5
			欠合理	0-2
3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3	措施完善	3
			措施一般	1-2
			措施欠得力	0
4	施工机械的配备和施工人员配备	2	科学合理	2
			可行	1
			欠合理	0
5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要适合现场情况	3	措施得力可靠	3
			措施一般	1-2
			措施欠得力	0
6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点难点分析	2	好	2
			一般	0-1
总分	30			

注：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投标报价（60分）（分数代码 A3）

本项目设置控制价：

(1) 本招标工程 设置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96.74563万元。

(2) 计算公式为：

“基准价”=各有效最终评标价格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最终评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5$ 时， $N = 1$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5$ 时， $N = 0$ 。

“基准价”确定各投标报价所在范围和得分。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

有效投标报价评分表(60分)（分数代码 A3）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标准分	评分标准（β值）	分值
1	投标报价 (60分)	依据投标报价	60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3\% < \beta \leq 4\%$	48
				$2\% < \beta \leq 3\%$	51
				$1\% < \beta \leq 2\%$	54
				$0 < \beta \leq 1\%$	57
				$-1\% < \beta \leq 0$	60
				$-2\% < \beta \leq -1\%$	58
				$-3\% < \beta \leq -2\%$	56
				$-4\% < \beta \leq -3\%$	54
				$-5\% < \beta \leq -4\%$	52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beta = [(\text{各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β值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原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 华北电力大学

承 包 方：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层数： _____

结构类型： _____ ；檐高/跨度： _____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_____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_____

承包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_____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_____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_____

工程承包造价（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元

(贴印花税票处)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月___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___天。工期如需提前，按约定的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合同工期总天数为天。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___/___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按天计算，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工期延误天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不足一天按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第2条 图纸

发包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向承包方提供___/套图纸。

第3条 发包方、承包方驻工地代表

发包方工程师姓名：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7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7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每月25日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7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6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6.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7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7.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5 天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天内予以签认，无正当理由不签认时自变更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5 天后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2 本工程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1) 主要材料的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
- 2) 机械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 3) 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在±6%（含）以内。
- 4)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制及其他相关政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a.变化幅度应以《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b.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以下简称确认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参考造价信息价格。

c.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 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确认价格或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d.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采用 2021 年第 10 期

2) 超过风险幅度的调整原则：

主要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变化幅度在±6%以外时按以下原则调整：

a. 发包人、承包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调整办法，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b.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c. 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度时，不作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总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d.人工、材料和机械计算后的差价只计取税金。

第 8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8.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下表约定分 4 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元）
开工前 7 日	30%	
工程竣工验收后	50%	
工程结算审计后	97%（至审定金额）	
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无质量问题争议无息一次付清剩余部分质保金	3%（审定金额的）	

第 9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9.1 发包方按双方约定的《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供应材料设备，如与《一览

表》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 10 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 11 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2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副本肆份。

第 13 条 补充条款如下：

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5.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一、编制依据

1.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6-北京);《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2)
2. 《京建发【2020】316号文)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
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文件);
5. 本工程招标文件、图纸等;
6. 参考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图集和技术资料等;
7. 其它相关资料。

二、计价原则:

1. 人工价格按北京市2021年第10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房修结构工程中值135元/工日、安装工程中值116.5元/工日;
2. 材料价格按2021年第10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计入,造价信息无法对应的按2021年10月市场价计入;
3. 机械价格按2021年第10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计入,造价信息无法对应的按2021年10月市场价计入;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计入;
5. 渣土外运运距按15km考虑计入。

三、其他

- (1) 图纸上未标注工程做法按常规做法考虑;
- (2) 图纸上未标注项目,均依据现场踏勘工程量计入;
- (3) 清单中项目特征表述不完整或有误的以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结合现场踏勘情况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_____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含税) RMB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 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 (日历日)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	_____日历天	
2	逾期竣工违约金	1.3	合同价的_____%	
3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3	合同价的_____%	
4	预付款额度	8.1	合同价的_____%	
5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8.1	审定金额的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为方便唱标，投标人须将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原件单独密封并提交。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受聘于投标申请人的已取得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的人员；

对于已取得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的人员，应提供二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仅外地进京建筑业企业需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证明原件。

（七）企业经营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证明原件。

（八）履约情况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证明原件。

（九）其他资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招标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提供参加本次招标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完税证明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经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可在本表前自制业绩汇总表，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内防水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20.0 + 2.5 = 32.4 \text{ (万元)}$$

开标现场单独密封递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